

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、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、总裁曹青女士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曹青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总裁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辞职后，曹青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曹青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曹青女士辞去董事、总裁等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、聘任新的总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曹青女士辞去公司董事、总裁等职务。

2021年8月17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姚海鑫、赵希男